



# CAPINFO

##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 年報 2005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是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及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網址為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本年報載有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資料，並由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承受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年報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年報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2
企業管治報告書	18
董事會報告書	22
監事會報告書	30
核數師報告書	31
綜合收益表	32
綜合資產負債表	33
綜合股東資金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36
財務報表附註	38
財務摘要	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9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北京郵編100036號  
西三環中路11號

###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7樓

### 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知春路23號  
量子銀座  
12樓

### 創業板股份代號

8157

### 網址

[www.capinfo.com.cn](http://www.capinfo.com.cn)

### 公司秘書

盧偉達先生，ACCA，HKICPA

### 監察主任

張延女士

### 合資格會計師

盧偉達先生，ACCA，HKICPA

### 審核委員會

黃英豪先生(主席)  
伍健輝先生  
劉東東先生

## 公司資料

### 授權代表

張延女士  
盧偉達先生，ACCA，HKICPA

### 香港法律顧問及收納傳票 及通告的授權人士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9樓  
1901-05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北京  
朝陽區  
雅寶路8號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北京  
海淀區  
三里河路15號  
中建大廈A座

# 主席報告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通過業務整合以及組織結構調整，狠抓服務創新，同時持續開拓外地市場，不斷拓展新興業務領域，充分發揮綜合服務品牌優勢，經營業績穩步發展。

本集團在保證原有業務穩定運行的基礎上，繼續深化發展，其中：北京市醫保信息系統通過階段性驗收；北京市電子政務專網的內網改造工程已圓滿完成；承擔了北京市應急指揮系統聯網，北京市政府大院網絡改造，北京市機要網二期等多個工程和項目。

在發展業務的同時，本集團還加強技術創新和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產品研發，本年度有12項軟件產品獲得國家版權局頒發的電腦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集團不斷完善內部管理，並取得一系列榮譽和資質，如通過「CMMI2級」資質認證和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複評，再次榮獲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壹級資質證書等。

近年來信息化市場競爭的加劇，集團憑藉獨特的平台資產優勢，已形成了規模化、標準化的IT服務能力。集團借助奧運時代機遇，積極探索信息服務領域市場機會，以期獲得穩健的業績表現，將企業帶入良性發展之路。隨著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的日益臨近和首都信息化建設步伐的不斷加快，我們將面對前所未有的發展契機！

謹此之機，本人代表董事會向這一年來對首都信息大力支持的各位股東和各方人士，以及辛勤工作的全體員工表示由衷的感謝！

陳信祥博士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二億五千四百二十萬元，較去年上升約5%，毛利率達26%，去年則為28%。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取得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四百三十萬元，去年則錄得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一百八十萬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研究與開發投放更多資源，研發費用因而增加。另一方面，本集團執行更嚴緊的開支控制措施，致使本年度銷售費用下降，以致由去年錄得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於回顧年度扭轉為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其他營運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於回顧期間有所增加。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比對總流動負債)保持於4.0以上的相對較高水平，而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比對淨資產)則維持在低於2%之相對較低水平。兩項比率均反映本集團具備足夠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借貸為人民幣一千萬元(平均利率為2.55%)，當中人民幣七百萬元將於一年內到期，而人民幣三百萬元將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於二至五年內到期。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來自股東之貢獻及由經營產生的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亦無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一億五千七百三十萬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零四年，一名承建商就終止一項有關開發和維護電子政務信息系統之知識產權，價值人民幣八百四十萬元之合約，對本集團提出人民幣二千八百萬元之索償。本公司就合約項下該服務應付之餘下代價為人民幣六百三十萬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中國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頒下判決，法官裁定該承建商勝訴，本公司因而須支付約人民幣一千四百二十八萬元之賠償(包括餘下代價人民幣六百三十萬元)。董事認為，承建商未有履行其於合約項下之責任，本公司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提出上訴。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按董事根據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所獲提供之證據而作之最恰當估計作出索償撥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未受重大匯率波動及任何有關對沖影響。

### 業務回顧

集團於本回顧年度之中及時把握商機，推動業務穩步增長，業績表現令人鼓舞。本集團於保持原有優勢業務良性發展的基礎上，積極開拓新的業務發展方向，大力提升集團之市場競爭能力。

### 基礎業務

#### 醫保系統

於回顧年度，集團積極貫徹北京市政府「完善、穩定、安全、發展」的系統運營方針，系統運行穩定。截至目前，系統已安全穩定地支撐了超過五百萬參保人的醫療保險業務處理。系統有效支援了醫保各項基金收繳、全市各醫療保險經辦機構審核結算、醫療保險醫療費用及審核結算門診費用等相關內容，有力支撐了北京市醫療保險制度的改革。於本期間，醫保系統通過了由北京市信息化工作辦公室、北京市財政局等有關部門的多次測評，成績優異，有效保證了下一階段工作的順利開展。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電子社區業務

於本回顧年度，北京市社區服務信息網絡系統進入全面運營階段的第二個年頭，集團繼續完善系統建設，強化系統功能，嚴格執行標準化的服務管理流程，大大提高了運維工作的效率。於本期間，集團開始與北京市公安局人口處合作社區防控網一期試點工作，進行了社區人口資料與公安人口資料的交換和比對，為社區系統逐步向城市管理高端IT服務應用方向轉變打下了基礎。

## 電子政務專網

於本回顧年度，電子政務有線專網之光纜網總規模已超過一千公里，承載橫縱業務虛擬專網超過四十套，接入單位近一千家，充分體現出「依託首都公用信息平台，建設電子政務專網」的優勢，並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 呼叫中心業務

於本回顧年度，集團呼叫中心業務發展較為迅速，全年接聽電話總數超過十五萬個，遠遠超過去年同期數量，收入亦較去年同期有大幅增加。隨著二零零八年奧運時代的來臨，集團還將積極爭取為奧運相關項目提供優質呼叫服務。

## 電子支付業務

於本回顧年度，電子支付業務持續快速發展，交易額、簽約商戶數量及會員使用頻率均明顯增加，於本期間內，「首信易支付」與聯想公司、陽光衛視等進行了對接；北京教育考試院通過「首信易支付」實現了公共英語考試、成人考試、研究生招生考試，南開大學、北京航太航空大學的博士生考試等線上交費。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拓展

二零零五年度，集團在確保原有業務穩固發展的情況下，進一步整合各方資源，加大了市場探索的力度。集團於本期間獲得了一些新的定單，IT服務業務也顯現出新的發展趨勢。

#### 城市管理信息平台

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積極拓展IT服務業務，於城市基礎管理方面取得突出進展。集團承擔了「北京市市級城市管理信息平台系統」的建設任務，搭建了一個以處理城市管理中的事件及部件產生問題為核心，以接收、分發、處置、

反饋為基本工作程式的城市綜合管理平台。在北京市內的八個區建立信息化城市管理系統，形成各自獨立的城市管理的監督指揮中心，最終實現與北京其他委辦局的公共服務企業實現聯網。該平台系統建成後，將改變城市管理的模式，並將對現有城市管理體制、機制產生深遠影響。



#### 應急指揮中心

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致力於提供應急指揮系統方面的解決方案並提供集成服務，為客戶搭建以指揮調度為核心，集資料、圖像、語音綜合展現於一體的高度智能化指揮系統。目前已經建設完成北京市應急指揮中心和北京市信息化城市管理系統指揮中心，正在建設北京市通州區應急指揮中心，北京市大興區應急指揮中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本回顧年度，集團之控股子公司重慶宏信軟件有限責任公司（「重慶宏信」）的業績亦取得可喜進展。重慶宏信開發的「極光商智」商務智能軟件銷售業績明顯進步，已擁有多個行業成功應用案例，獲得包括深圳華為公司、上海微創（漢高）等多家公司的訂單。重慶宏信的商務智慧解決方案已被收入微軟公司二零零五年第一輯商務智能解決方案集錦。重慶宏信正在開發的「遊戲網絡平台」獲得國家信息產業部重點招標專案資金支援。

### 投資

為了進一步開拓北京市社區服務市場，本集團投資人民幣二十五萬元與北京市社區服務協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合資成立北京市大家天地社區服務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該公司25%的股權。該公司計劃整合社區服務資源並成為北京市社區服務行業的政府項目外包服務商和主要市場運營商。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集團出資人民幣七百四十五萬元受讓了紫光信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紫光信業」）23%的股權。紫光信業主營業務集中在智能卡行業和系統集成行業，可與本集團之業務互相補充，開展多方面合作。

本集團參股之北京中關村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關村公司」）於本期間內進行了資產重組。鑒於中關村公司之資產淨值回報率一直較低，集團認為在其資產重組之際而進行出售實屬良機，為此以人民幣一千七百五十八萬元的交易價格轉讓了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該項轉讓產生溢利約人民幣二百五十八萬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研究與開發

於本回年度，本集團承擔的國家八六三計劃課題「奧運多語言智能信息服務系統關鍵技術及示範系統研究」、北京市科技計劃重點項目「基於手機互動的公眾綜合信息服務系統」分別於年底進行了總結、驗收；「CityGuide-Beijing產品化及市場推廣試點項目」年底已基本實現項目預期目標。為實現「將多語言成果應用於奧運、服務於市場」的目標，本集團策劃推薦了「奧運綜合信息服務」項目，現第二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對該項目已予以立項。同時，以「奧運綜合信息服務關鍵技術及核心平台」為主題的新課題獲得國家八六三計劃、國家科技攻關計劃、北京市科技計劃科技奧運專項的確認和支援，為下一步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礎。

### 未來展望

集團將在確保各項平台資產穩定運行的前提下，不斷豐富服務內容，繼續提升服務能力，發揮集團服務創新之優勢，創造市場機會並進一步強化市場職能，推動主營業務持續發展。面對二零零八年之奧運機遇，集團將強化企業管理及人力資源建設，發揮聯營公司優勢，進一步塑造和完善公司IT服務商形象，形成「首都信息」集團核心競爭力。

### 僱員

專業人才乃本集團之寶貴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五百四十二名僱員，而二零零四年年終時有四百二十二名。薪金乃根據政府政策，並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並會因應個人表現而向僱員授出酌情花紅，以獎勵彼等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購股權。於本年度，已支付之總僱員費用為約人民幣五千二百萬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四千零四十萬元）。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執行董事

陳信祥博士，63歲，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為副總裁，自當時起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規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為執行董事，在二零零一年七月成為本公司的董事長。陳博士於一九六六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精密儀器及機械製造系，一九八六年獲美國賓州州立大學電機系博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陳博士於政府機構北京市經濟委員會歷任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中國SAP公司首席代表。

汪旭博士，37歲，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起為執行董事並在之後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入本公司，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的行政及執行。汪博士於一九九九年從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技術經濟專業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張延女士，52歲，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行政副總裁及總會計師，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一直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張女士於一九八五年於中國之中國人民大學商業經濟系畢業。於加盟本集團前，張女士擁有超過二十六年有關中國及香港之財務會計經驗，歷任四通集團公司財務部部長，香港四通公司財務部經理，四通集團公司財務副總裁。

吳波博士，48歲，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副總裁，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公司市場推廣及銷售事宜。吳博士在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四年於中國的華中理工大學光學工程系畢業，分別獲得工學學士及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於德國波恩大學與大連理工大學所聯合主辦之培養博士生計劃獲得博士學位，研究方向為光學儀器及應用物理。吳博士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在清華大學物理學博士後流動站從事博士後研究。於加盟本公司前，吳博士歷任吉通公司國際部長，美國CLI公司銷售經理，北京科基汽車維修保養設備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泰固爾機電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非執行董事

李民吉先生，41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成為非執行董事之一。現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系，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歷任北京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兼北京科技風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總裁、首創證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擁有超過15年的經營和管理經驗。

邢德海先生，65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成為非執行董事之一，現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特聘董事。邢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市委黨校。邢先生曾任職於北京隆達輕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二輕工業總公司總經理等職務，擁有超過45年的經營和管理經驗。

戚其功先生，45歲，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成為非執行董事之一。現任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副總經理。戚先生於香港科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國際工商管理專業畢業，獲碩士學位。戚先生對企業管理、經濟管理及財務管理擁有豐富經驗，歷任北京電信管理局財務處副處長、局長助理，北京市電信公司總經理助理、財務部經理、北京電信公司副總經理、北京市通信公司副總經理及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副總經理。

潘家任先生，65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非執行董事之一。潘先生於一九六三年於中國之武漢大學物理系畢業，獲學士學位。潘先生擁有超過四十年之廣播電視經驗，曾多次獲得中國廣電部科技進步獎，歷任廣電部設計院副院長兼廣電部雙橋設備製造廠廠長，廣電部科技委天線專業委員會主任。潘先生曾先後在包括阿爾巴尼亞、越南、贊比亞等多個國家進行建設電台工程。現任北京中天廣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譚國安女士，60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非執行董事之一。現任中國金融電子化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六八年在清華大學無線電系畢業。譚女士曾出任北京自動化技術研究所副所長、中國人民銀行科技司處長，以及中元金融數據網絡有限責任公司之總經理。譚女士擁有逾35年管理經驗。

野永東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非執行董事之一。現任中國電信集團系統集成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八八年在北京郵電學院(現稱為北京郵電大學)畢業，持有工學碩士學位。野先生曾出任北京郵電大學計算機系副教授，以及中國電信集團數據通信局副總工程師。野先生擁有逾26年管理經驗。

盧東濤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非執行董事之一。現任北京歌華有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一九八五年在北京經濟學院(現稱為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系畢業，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盧先生曾於中國共產黨北京市委宣傳部理論處工作，並曾擔任新海康航業投資有限公司發展部經理及中國保利集團公司之監事及處長。盧先生於企業管理及經營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徐哲先生，35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非執行董事之一。現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資本營運部經理，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現稱為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獲得學士學位。徐先生曾任職於北京國際信托投資公司，並於企業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白利明先生，32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非執行董事之一。現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項目經理，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獲得碩士學位，一直從事投資和資產管理工作並擁有逾5年管理經驗。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英豪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黃先生擁有豐富的法律經驗，現任香港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他目前是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國際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及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此外，他亦是全國政協委員、全國青年聯合會副主席、中國司法部委托公証人、香港合創集團董事長、亞洲投資合夥人有限公司聯席主席，香港選舉委員會委員等。

伍健輝先生，48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伍先生擁有豐富的高科技出版經驗，現任科訊交流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所出版之雜誌包括「世界廣播電視」，「世界寬帶網絡」，「世界電信網絡」，「世界儀表與自動化」及「世界醫療器械」均在中國擁有相當知名度及與中國電子學會出版並發行至全球的英文學術刊物「Chinese Journal of Electronics」。

劉東東先生，31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現任北京京都管理顧問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CCPA)和英國特許會計師(ACCA)資格。劉先生歷任首鋼(集團)總公司高級會計、浩華國際•北京京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項目經理，擁有超過7年的經營和管理經驗。

###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盧偉達先生，33歲，本公司財務副總監及公司秘書。盧先生於一九九四年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系畢業。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前為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在財務管理及審計方面擁有九年以上工作經驗。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監事

劉健女士，54歲，為本公司監事，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監事。劉女士於一九九五年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碩士學位。現任北京市國資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劉女士歷任江西制藥廠副廠長，江西醫療器械廠廠長，北京萬東醫療裝備公司副董事長兼財務總監及北京市境外融投資管理中心的財務總監，擁有豐富的財務及管理經驗。

張振龍先生，30歲，為本公司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加入本公司的監事會，一九九八年六月畢業於中國重慶工學院會計系，獲得學士學位，擁有超過五年的管理經驗。

程華軍先生，33歲，為本公司監事，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監事。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清華大學，並獲工學學士學位。

### 高級管理人員

陸首群先生，69歲，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總裁。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因為年事已高而卸任執行董事及總裁。陸先生現為本公司的多媒體實驗室主任。陸先生在一九五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電機系，加入本公司前，陸先生曾任國務院信息化聯席會議辦公室常務副主任，吉通公司董事長及北京電子振興辦公室主任。陸先生擁有超過四十年的管理行政經驗。

邵建平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行政副總裁，邵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清華大學之電子工程系，在加入本公司前，邵先生為北京計算機三廠新技術開發部總經理，北京計算機三廠鼎毫公司總經理及北京計算機三廠三海科技公司副總經理。邵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的管理行政經驗。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何華康先生，61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行政副總裁。何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系，並於一九八一年獲得清華大學自動化系自動化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何先生任職於中國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歷任金融系統開發中心副主任；應用開發事業部總工程師；長城計算機軟件與系統公司總經理、董事長；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等。何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經營和管理經驗。

孫子系先生，54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行政副總裁。孫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山西大學經濟系。在加入本公司前，孫先生歷任中國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中國農牧漁業國際合作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中國農村發展信託投資公司貿易部副總經理、財務部總經理、公司總經理高級助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公司計劃處副處長等職。孫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經營和管理經驗。

莊梓新先生，70歲，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北京網絡多媒體實驗室之副主任。莊先生在一九五七年於北京航空學院畢業。在加入本公司前，莊先生曾任北京電子學會副理事長，深圳市科技顧問委員會副主任，深圳市資訊化建設專家委員會委員，深圳計算機行業協會會長，國際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高級會員。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法定及規管標準，及遵守企業管治之準則。於本回顧年度，本公司已設立一套正規及透明的程序，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以保障並為股東帶來最大之利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標準守則，其條款不比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標準所規定之要求寬鬆。在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該標準守則、買賣標準所規定之要求，以及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主席和其他董事之背景及資格之詳情，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中。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共舉行6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之出席情況詳見下表：

董事	出席情況
<b>執行董事</b>	
陳信祥博士(主席)	6/6
汪旭博士(行政總裁)	6/6
張延女士(行政副總裁)	6/6
吳波博士(行政副總裁)	5/6
<b>非執行董事</b>	
李民吉先生	0/6
刑德海先生	6/6
徐哲先生	3/6
白利明先生	6/6
戚其功先生	3/6
潘家任先生	4/6
野永東先生	6/6
盧東濤先生	0/6
譚國安女士	1/6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董事

## 出席情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英豪先生	2/6
伍健輝先生	6/6
劉東東先生	5/6

董事會現時包括16位董事，總體上負責指示及監察本公司之業務及各種事項，以及由行政總裁、行政副總裁及管理層負責之日常業務管理工作，以期促進本公司之業務成功。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擔當不同角色，亦由不同人士擔任。

##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李民吉先生、刑德海先生及劉東東先生之現有任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開始，而徐哲先生、白利明先生、戚其功先生、潘家任先生、野永東先生、盧東濤先生、譚國安女士、黃英豪先生及伍健輝先生之現有任期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開始。所有彼等之現有任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並可於其後繼續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之重選及續任及其他有關條文所限，惟任期可於董事及本公司均同意下終止。

## 董事之薪酬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主席為黃英豪先生，其他成員包括陳信祥博士、伍健輝先生及劉東東先生。陳信祥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而委員會其他3位成員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與功能包括：(i) 釐定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方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包括任何因彼等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之補償金金額，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ii)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訂立該等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透明之程序，向

##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多家可作比較公司所支付董事之薪金、工時承諾與彼等之責任、本集團其他公司之僱用條件以及將薪酬與表現掛鈎是否可取。

由於本公司認為毋須於本回顧年度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方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以市場標準而言屬象徵式酬金)，故此於二零零五年，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就上述事項作檢討。

###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有關提名董事之責任計有：(i)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其組成；(ii) 鑑定適合擔任董事之人士；及(iii) 就本公司董事之委任及續任召開股東大會。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已就有關一名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辭任建議舉行了董事會會議。

在是次會議中，董事會已省覽並議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建議委任夏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盧東濤先生之建議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上述之委任及辭任建議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中披露。

###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支付其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分別約人民幣620,000元及約人民幣180,000元。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之非核數服務主要是審閱本公司之季度業績。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計有黃英豪先生、伍健輝先生及劉東東先生，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黃英豪先生擔任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詳見下表：

成員	出席情況
黃英豪先生	4/4
伍健輝先生	4/4
劉東東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之規定及其他法例規定而編製，及已作出足夠披露。

## 董事及核數師就賬目承擔之責任

董事就賬目承擔之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向股東應負之責任載於第31頁。

##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對其內部監控制度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有關制度有效且恰當。本公司已定期召開會議，就財政、經營及風險管理之監控進行研討。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從事網絡系統安裝、網絡設計、顧問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2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派付股息。

##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購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總值約為人民幣40,400,000元，其中主要包括網絡建設及收購電腦及網絡設備。有關上述變動及本集團與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董事與監事及服務合約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提呈之日，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陳信祥博士(主席)

汪旭博士(行政總裁)

張延女士(行政副總裁)

吳波博士(行政副總裁)

# 董 事 會 報 告 書

## 非執行董事：

李民吉先生  
邢德海先生  
徐哲先生  
白利明先生  
戚其功先生  
潘家任先生  
譚國安女士  
野永東先生  
盧東濤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英豪先生  
伍健輝先生  
劉東東先生

本公司從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一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交出的週年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仍然認為每一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獨立的。

## 監事：

劉健女士  
張振龍先生  
程華軍先生

所有執行董事及監事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可按協議續訂為期三年之任期一次或以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條文，董事之任期由委任或重選之日起計三年，可於再獲委任或重選時續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之條文，監事之任期亦為三年，並可於再獲委任或重選時續訂。年內，各董事及監事之任期尚未屆滿，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繼續在任。

#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

###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之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

姓名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相關H股數目			佔已發行H股 股本百分比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 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根據購股權 計劃授出	合計	
<b>董事</b>				
陳信祥博士	1,309,750	2,700,000	4,009,750	0.51%
汪旭博士	1,297,350	1,466,000	2,763,350	0.36%
張延女士	1,308,200	1,466,000	2,774,200	0.36%
吳波博士	1,261,700	1,466,000	2,727,700	0.35%
戚其功先生	1,244,650	1,466,000	2,710,650	0.35%
潘家任先生	1,244,650	1,466,000	2,710,650	0.35%
黃英豪先生	1,241,550	1,466,000	2,707,550	0.35%
伍健輝先生	1,241,550	1,466,000	2,707,550	0.35%
	<u>10,149,400</u>	<u>12,962,000</u>	<u>23,111,400</u>	<u>2.98%</u>

## 董事會報告書

上述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授出，每次獲授均須支付人民幣1元，而行使價為每股H股0.48港元。所有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並按下列行使期間分為多個部份，惟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所規限：

### 各董事獲授及持有之

####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比例

#### 行使期

2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上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授出，每次獲授均須支付人民幣1元，而行使價為每股H股0.4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並按下列行使期間分為多個部份，惟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所規限：

### 各董事獲授及持有之

####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比例

#### 行使期

25%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 董事會報告書

### b.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1,783,631,919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1.55%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公司／人士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中擁有10%或以上股權：

名稱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 (本公司除外) 持有之股本權益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重慶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創新服務中心	重慶宏信軟件有限 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
東莞市石龍鎮工業總公司	東莞市龍信信息 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

# 董 事 會 報 告 書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公司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之標準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本公司並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不遵守規定之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之情況。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成立，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計有黃英豪先生、伍健輝先生及劉東東先生，而黃英豪先生更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年內，共舉行了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財務報表之編製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要求。

# 董事會報告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 關連交易

本年度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i)。除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交易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關連交易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財務報表附註35(i)所載之關連交易。彼等認為，本集團所進行之交易乃於下列情況訂立：

- (i) 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按不比為獨立第三方或由彼等所訂條款遜色之條款；
- (iii) 根據該等交易之相關規管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及
- (iv) 於與聯交所協定或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有關上限金額範圍內(惟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司公告披露的有關租用辦公室物業之持續關連交易除外)。

##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期間，本公司之董事並無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要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總銷售額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約76%，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約29%。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71%，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20%。

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董事、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股本權益。

## 核數師

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陳信祥博士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監事會報告書

各位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度，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認真履行職責，列席董事會會議，密切關注公司財務狀況，監督經營管理情況，有效維護股東權益。

於本期間，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了四次會議並列席董事會瞭解公司管理層決策情況。監事會定期審閱了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審閱報告，針對相關問題向公司管理層提出切實可行之建議並與公司管理層及時溝通。

於本期間，公司監事會根據國家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董事及公司高管人員行為規範和公司經營、決策等管理制度等行使了監督權，並同時對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召開的程序、決議事項以及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公司監事會認為公司決策程序合法，公司的內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董事及其它高管人員在本期間內，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有關規定及中國證監會之有關法規，概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情況。

監事會已詳盡地分析了本公司將提呈之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公司會計政策執行情況良好，符合國家現行法律、法規和上市地法律法規的要求，並嚴格遵照公司財務管理規定進行。公司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

本監事會的工作一直得到各位股東、董事及全體員工的大力支持，謹此表示衷心感謝。

承監事會命

劉健女士

監事會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之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2頁至第87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獨立之意見，並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而本報告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已衡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本行所作意見建立了合理之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	<b>254,187</b>	241,455
銷售成本		<b>(188,526)</b>	(174,370)
毛利		<b>65,661</b>	67,085
其他收入		<b>21,864</b>	11,499
研究及開發成本		<b>(21,173)</b>	(17,188)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b>(9,171)</b>	(13,820)
行政費用		<b>(46,174)</b>	(39,63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其他貸款利息		<b>(255)</b>	(28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b>(2,398)</b>	(4,037)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b>(806)</b>	(1,49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250
除稅前溢利	7	<b>7,548</b>	2,378
所得稅開支	10	<b>(3,118)</b>	(4,782)
年內溢利(虧損)		<b>4,430</b>	(2,404)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b>4,332</b>	(1,806)
少數股東權益		<b>98</b>	(598)
		<b>4,430</b>	(2,404)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12	<b>0.15 仙</b>	(0.06 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b>141,446</b>	165,029
聯營公司權益	14	<b>32,932</b>	26,370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5	<b>1,151</b>	1,957
非買賣證券	16	—	16,350
可供出售之投資	17	<b>1,350</b>	—
商譽	18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b>10,340</b>	658
		<b>187,219</b>	210,364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b>17,005</b>	19,766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0	<b>27,579</b>	17,9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b>46,713</b>	104,773
應收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5	<b>1,182</b>	4,670
銀行結存及現金		<b>396,562</b>	285,703
		<b>489,041</b>	432,885
持作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22	<b>1,265</b>	—
		<b>490,306</b>	432,885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b>96,922</b>	61,275
有關合約工程客戶定金		<b>13,247</b>	22,012
應繳稅項		<b>4,597</b>	4,931
其他貸款之短期部份	24	<b>7,000</b>	4,000
		<b>121,766</b>	92,218
<b>流動資產淨值</b>		<b>368,540</b>	340,667
		<b>555,759</b>	551,031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b>289,809</b>	289,809
儲備	27	<b>258,272</b>	253,940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548,081</b>	543,749
少數股東權益		<b>4,678</b>	1,282
權益總額		<b>552,759</b>	545,031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24	<b>3,000</b>	6,000
		<b>555,759</b>	551,031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32頁至第87頁之財務報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信祥博士  
主席

張延女士  
行政副總裁

# 綜合股東資金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	法定	累計溢利	總額	少數	總額
			公積金	公益金	(虧損)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89,809	254,079	550	275	842	545,555	2,544	548,099
本年度虧損(年內已確認 開支總額)	—	—	—	—	(1,806)	(1,806)	(598)	(2,40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664)	(664)
溢利分配	—	—	828	414	(1,242)	—	—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809	254,079	1,378	689	(2,206)	543,749	1,282	545,031
本年度溢利(年內已確認 收入總額)	—	—	—	—	4,332	4,332	98	4,430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800	8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2,498	2,498
溢利分配	—	—	247	123	(370)	—	—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289,809</b>	<b>254,079</b>	<b>1,625</b>	<b>812</b>	<b>1,756</b>	<b>548,081</b>	<b>4,678</b>	<b>552,759</b>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活動		
除稅前溢利	<b>7,548</b>	2,378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b>(1,705)</b>	(1,776)
利息開支	<b>255</b>	289
股息收入	<b>(375)</b>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b>2,398</b>	4,037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b>806</b>	1,491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收益	<b>(2,580)</b>	—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變現收益	<b>(1,834)</b>	—
商譽減值虧損	<b>3,488</b>	—
折舊	<b>44,421</b>	47,8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609</b>	251
存貨撇減	<b>8,312</b>	2,698
呆賬減值虧損／準備	<b>4,890</b>	2,26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50)
商譽攤銷	—	10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業現金流量	<b>66,233</b>	59,340
存貨增加	<b>(5,551)</b>	(6,851)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減少	<b>19,370</b>	36,7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57,942</b>	(20,9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b>20,739</b>	4,084
有關合約工程客戶定金減少	<b>(8,765)</b>	(19,067)
營業所得現金	<b>149,968</b>	53,355
已付中國所得稅	<b>(3,452)</b>	(1,928)
營業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146,516</b>	51,427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1,705	1,776
已收可供出售之投資股息		375	—
已收一間前附屬公司股息		—	1,47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0,047)	(18,6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88	252
購入持作買賣之投資		(360,000)	—
買賣持作買賣之投資所得款項		361,834	—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所得款項		8,966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8	4,41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9	—	(2,693)
向多間聯營公司出資		(7,224)	(7,340)
應收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		3,488	147
用作投資用途之銀行存款增加		(10,555)	(1,846)
		<b>(46,757)</b>	<b>(26,853)</b>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255)	(289)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注資		800	—
		<b>545</b>	<b>(289)</b>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b>545</b>	<b>(289)</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淨額		<b>100,304</b>	24,28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232,703</b>	208,418
		<b>333,007</b>	<b>232,703</b>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結餘分析</b>			
銀行結存及現金		<b>396,562</b>	285,703
減：用作投資用途之銀行存款		<b>(63,555)</b>	(53,000)
		<b>333,007</b>	<b>232,703</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國資公司」)，該公司亦於中國成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系統安裝、網絡設計、顧問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乃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法有所改變，尤其令有關少數股東權益及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分佔稅項之呈列方法有所改變，該等呈列方法之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行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編製及呈列並無重要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以下詳細論述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 商譽

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產生之商譽均被資本化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就過往已資本化及包括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商譽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撇銷有關累計攤銷賬面值約人民幣104,000元，而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亦相應減少(見附註14)。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該等商譽。

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使於本年度內並無扣除商譽攤銷，亦使年內溢利增加約人民幣117,000元。二零零四年度之比較數字並無予以重列。

###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規定本集團以購買之貨品或獲取之服務交換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股權結算交易」)，或用以交換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之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時須確認為開支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僅於購股權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授出之購股權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過渡性條文規定，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被歸屬之購股權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需作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購股權，亦自該日起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本集團並無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進行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 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一般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不容許對財務資產與負債進行追溯性之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沒有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而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摘要如下：

###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範圍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分類及計量之過渡性條文。

### 以往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其他處理方法列賬之債務或股本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遵照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其他處理方法進行股本證券投資之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股本證券會適當地分類為「買賣證券」、「非買賣證券」或「持至到期之投資」。「買賣證券」及「非買賣證券」均以公平值計量。「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收益或虧損時於期內之損益賬呈報。「非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於股權呈報，直至證券被售出或釐定為出現減值，屆時原先在股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將列入該期間之利潤或虧損淨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投資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分別於損益及股權內確認。當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其公平值亦不能可靠地計量時，乃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之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 以往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其他處理方法列賬之債務或股本證券(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於過往及現行會計期間均無重大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於最初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時，將其「非買賣證券」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本集團可供出售之投資(即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計算，原因是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並不能可靠地計算。本集團並無因此項重新分類而對其保留盈利作出調整。

於授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下已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修訂及詮釋仍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之選擇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4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5	享有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財務申報之 重列處理法 <sup>4</sup>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 以往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其他處理方法列賬之債務或股本證券(續)

董事預期，在往後期間採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年內已收購或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在適當情況下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列入綜合收益表。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結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分佔之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集團之股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分佔資產淨值包括原來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分佔之股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股權之金額於本集團權益對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其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商譽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而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在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金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並已資本化之商譽，於資產負債表中作為無形資產獨立呈列。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並已資本化之商譽(以權益法入賬)，乃計入有關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成本內。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每年及凡單位出現跡象有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當投資出現減值跡象時，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將作減值評估。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被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撤銷。

### 合營企業

#### 共同控制實體

有關成立合營方於實體之經濟業務中擁有共同控制權之獨立實體之合營安排稱為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及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被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則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中之權益為限撤銷，除非未變現虧損能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虧損將被全數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可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該項資產將劃分為持作出售項目。僅於出售機會相當高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本條件方被視為達成。

劃分為持作出售項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按資產(或出售組別)過往賬面值及公平值(以較低者為準)扣減銷售成本計算。

### 收入確認

收入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貨品及服務款項(減去折扣及有關銷售之稅項)。

來自網絡設計、顧問及有關技術服務之收入在提供該等服務時確認。

貨品銷售於貨品付運時及擁有權轉移後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時間基準累計,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該利率為就資產賬面淨值,透過財務資產預算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所獲現金數額。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已確定時確認。

### 安裝合約

當一項網絡系統安裝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收入及成本乃按合約活動之完工程度,並依照至今所產生之成本佔估計每項合約總成本之比例確認,惟當工程並無分階段竣工則除外。工程變更,索償及獎勵金乃按與客戶達成協議部份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安裝合約(續)

當未能可靠地估計合約之結果時，則最多按將可能可收回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總成本很有可能會超過合約總收入時，所預計虧損將立即確認為開支。

### 政府補助

本集團為若干合資格得到政府補助之研究和開發項目而特別獲取政府補助，以補償應佔折舊、員工成本、有關土地和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電纜網絡及研究和開發成本。與開支項目相關之政府補助在該等開支扣自收益表之同一期間確認，並獨立呈報為「其他收入」。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結算日以成本扣減折舊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入賬，包括所有建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在建工程僅於完工時方作折舊處理。竣工工程之成本乃轉撥至其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內。該等資產之折舊則按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之基準，在其準備投入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

租約物業裝修成本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各自之租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參考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按下列年利率撇銷成本計算：

電腦設備	33 $\frac{1}{3}$ %
網絡設備	20% 或按有關合約工程之剩餘租期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而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及計入為財務費用。

###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則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之支出在所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支出所產生而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僅於明確界定項目之開發成本預料會從日後之商業活動中收回時確認。所產生之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值減其後之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研究及開發成本(續)

倘並無確認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開發支出於所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從未屬於應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以結算日當日已生效或大致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本期稅項之負債。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於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其他資產與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投資於附屬公司及於合營企業擁有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及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不獲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份資產得以收回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結算日前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加入，惟倘與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直接在股權中扣除或加入，則該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權中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外幣

編製每間個別集團企業之財務報表時，以該企業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乃以其功能貨幣(即該企業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主要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公平值之日以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於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則計入損益，惟因再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差異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其匯兌差異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彼等之收入及開支均按年內平均匯率折算(除非匯率於期內有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按交易日之匯率折算)。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權益的獨立成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儲備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經損益確認。

###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

所有其他租約均劃為經營租約，每年租金均於有關租賃期內從收益表中以直線法扣除。就訂立經營租約作為獎勵已收及應收之利益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退休福利成本

對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到期支付時支銷。

### 財務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乃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除外)乃在適當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收購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入下列三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限期內付運資產。就各類財務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細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在彼等產生之期間內即時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銀行結餘)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時，減值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息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當資產可收回款項之增加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之事件構成關係，則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屬指定或沒有分類(為按照上文所界定)之任何其他類別。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之變動於股權確認，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決定被減值，屆時過往於股權確認之累計收入或虧損將自股權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之公平值之增加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事件構成關係，則減值虧損將於其後獲撥回。

就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而言，倘並無於交投活躍之市場以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及與該等非上市股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時，減值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獲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予兌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之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

### 財務負債及股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乃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客戶合約工程定金、其他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於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 股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取消確認(續)

就財務負債而言，則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即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則其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因而須確認撥備。撥備乃按董事於結算日就履行有關責任所需開支而作出之最佳估計，並於其有重大影響時貼現至現值。

###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從僱員中接受並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之服務公平值，乃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股權亦相應地增加。

當行使購股權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則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在適當情況下轉撥至保留盈利。

### 減值虧損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但商譽及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除外。倘若資產可收回金額預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減值虧損獲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於過往年度為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不明朗因素來源

下文將討論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誠如附註3所述)之過程中就有相當大風險將會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作出之估計和假設。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參考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算。可使用年期及網絡設備之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對科技轉變及客戶對本集團提供網絡基建所作期望之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而倘若預期與原來之估計有差異時，該差異可能影響估計變動之年度內，及未來期間之折舊。

###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商譽所獲分配之賺取現金單位使用價值。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就預期源自該賺取現金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日後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時，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 撥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宗有關對本公司興起之索償訴訟所作之撥備在其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此項撥備乃基於董事就截至本報告日期所得之證據而對結果及財務影響之最佳估計後作出。倘若最後結果與原先預期有別，此項撥備可能於未來期間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不明朗因素來源(續)

### 安裝合約

收入及成本將按於結算日合約活動之完工程度確認。完工程度需要管理層估計完成由本集團履行之合約預期所產生之合約總成本。所需時間及最終產生之成本可能受多項因素之不利影響，包括客戶要求或因技術需要而對計劃作出額外修改、與分包商出現糾紛、政府之優先次序有變及不可預見之問題及情況。任何此等因素均可能延誤工程之完成或導致成本超支或客戶終止合約，從而影響完成之階段，以致合約收入及成本於未來期間之確認。

## 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其他借貸、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該等財務工具已於有關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附帶之風險及本集團為減輕該等風險所應用之政策乃載於下文。管理層監管該等風險，確保能適時及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資料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已組織成下列兩個營運部門，包括電子政務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技術服務。本集團按上述部門分類為基礎編製主要分項資料。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 — 向政府及其相關實體提供網絡系統安裝、網絡設計、顧問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 向非政府及非政府之相關實體提供網絡系統安裝、網絡設計、顧問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

本年度之業務分類資料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業績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業績 人民幣千元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	<b>225,099</b>	<b>54,333</b>	217,161	44,252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b>29,088</b>	<b>(24,454)</b>	24,294	(15,044)
	<b>254,187</b>	<b>29,879</b>	<b>241,455</b>	<b>29,208</b>
其他收入		<b>21,864</b>		11,499
中央行政開支		<b>(40,736)</b>		(32,76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款利息		<b>(255)</b>		(289)
來自從事其他業務之				
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b>(2,398)</b>		(4,037)
來自從事其他業務之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b>(806)</b>		(1,49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50
除稅前溢利		<b>7,548</b>		2,378
所得稅開支		<b>(3,118)</b>		(4,782)
年內溢利(虧損)		<b>4,430</b>		(2,40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續)

### 業務分類資料(續)

由於本集團資產由本集團各類業務共同使用，故按業務分類分析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並不可行。

###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均在中國經營，而其收入乃主要來自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在扣除以下各項後計得：		
董事及監事酬金	1,643	1,568
其他職工成本	47,194	35,914
其他職工成本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03	2,929
	<b>52,040</b>	40,411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內的職工成本	(8,920)	(6,103)
計入合約工程內的職工成本	(8,059)	(6,941)
	<b>35,061</b>	27,367
折舊	62,727	73,523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的折舊	(1,055)	(771)
計入合約工程內的折舊	(18,306)	(25,667)
	<b>43,366</b>	47,085
有關下列的經營租約租金		
— 線路網絡	13,964	11,137
— 土地及樓宇	9,493	11,770
	<b>23,457</b>	22,907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之經營租約租金	(752)	(1,354)
經營租約租金資本化為合約工程	(6,204)	(5,564)
	<b>16,501</b>	15,989
外匯虧損淨額	522	90
核數師酬金	1,014	647
已售貨品成本	52,954	30,0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09	251
存貨撇減	8,312	2,698
商譽攤銷(計入行政開支內)	—	104
商譽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內)	3,488	—
呆賬減值虧損/準備	4,890	2,262
聯營公司分佔稅項(計入聯營公司分佔虧損內)	134	—
並已計入：		
政府補助	14,691	8,95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05	1,776
持作買賣之投資變現收益	1,834	—
可作出售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375	—
出售可作出售之投資之收益	2,580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董事及監事之酬金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8	225
—執行董事、其他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	—
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
	<b>258</b>	225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1,179	1,1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20
	<b>1,207</b>	1,189
監事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172	1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4
	<b>178</b>	154
	<b>1,643</b>	1,56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董事及監事之酬金(續)

已付或應付19位(二零零四年：19位)董事及監事之每位之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總額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b>董事</b>				
陳信祥博士	—	381	7	388
汪旭博士	—	292	7	299
張延女士	—	253	7	260
吳波博士	—	253	7	260
李民吉先生	—	—	—	—
刑德海先生	—	—	—	—
徐哲先生	—	—	—	—
白利明先生	—	—	—	—
盧東濤先生	—	—	—	—
潘家任先生	—	—	—	—
戚其功先生	—	—	—	—
野永東先生	—	—	—	—
譚國安女士	—	—	—	—
黃英豪先生	104	—	—	104
伍健輝先生	104	—	—	104
劉東東先生	50	—	—	50
<b>監事</b>				
劉健女士	—	—	—	—
張振龍先生	—	—	—	—
程華軍先生	—	172	6	178
	<b>258</b>	<b>1,351</b>	<b>34</b>	<b>1,643</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董事及監事之酬金(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總額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b>董事</b>				
陳信祥博士	—	378	5	383
汪旭博士	—	289	5	294
張延女士	—	251	5	256
吳波博士	—	251	5	256
李民吉先生	—	—	—	—
刑德海先生	—	—	—	—
徐哲先生	—	—	—	—
白利明先生	—	—	—	—
盧東濤先生	—	—	—	—
潘家任先生	—	—	—	—
戚其功先生	—	—	—	—
野永東先生	—	—	—	—
譚國安女士	—	—	—	—
黃英豪先生	106	—	—	106
伍健輝先生	106	—	—	106
劉東東先生	13	—	—	13
<b>監事</b>				
劉健女士	—	—	—	—
張振龍先生	—	—	—	—
程華軍先生	—	150	4	154
	225	1,319	24	1,56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僱員之酬金

五名最高受薪人士包括二名(二零零四年：二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總額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最高受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535	1,7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b>1,535</b>	<b>1,763</b>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付予五名最高受薪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僱員)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之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 10.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稅務法規，本公司獲確認為一家新技術企業，須繳納中國所得稅。中國所得稅乃以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二零零四年：15%)計算。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若干企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年度獲降低所得稅率至10%，作為對國內軟件開發業務之鼓勵及支持。因此，本年度確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超額撥備約人民幣1,594,000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中國所得稅		
本期間	4,712	4,782
上年度超額撥備	(1,594)	—
	<b>3,118</b>	<b>4,782</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支出可於收益表與溢利作出調節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b>7,548</b>	2,378
按國內所得稅15%(二零零四年：15%)計算之稅項	<b>1,132</b>	357
不得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扣減之支出的稅務影響	<b>2,747</b>	2,69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275)</b>	—
未確認一間附屬公司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589</b>	898
聯營公司分佔溢利之稅務影響	<b>(134)</b>	—
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未確認稅務虧損之影響	<b>653</b>	829
上年度超額撥備	<b>(1,594)</b>	—
年內稅項開支	<b>3,118</b>	4,782

於結算日，附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6,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2,000,000元)可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難以預測，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零年前失效。

## 11. 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概無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亦自結算日起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人民幣4,332,000元(二零零四年：虧損人民幣1,80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2,898,086,091股(二零零四年：2,898,086,091股)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每股盈利(虧損)(續)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該兩年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約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網絡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9,811	17,379	311,076	3,677	327	29	412,299
添置	4,120	116	14,153	256	—	471	19,1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270)	(114)	(2,053)	(23)	—	—	(3,460)
其他出售	(1,401)	—	(672)	—	—	—	(2,07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260	17,381	322,504	3,910	327	500	425,882
添置	6,379	929	32,315	471	271	—	40,36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622	—	—	223	96	—	941
出售	(1,726)	—	(1,440)	(12)	—	—	(3,178)
轉撥至持作買賣 資產(附註22)	(1,410)	—	(2,784)	(5)	—	—	(4,19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125	18,310	350,595	4,587	694	500	459,811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141	4,349	132,106	841	15	—	189,452
本年度計提	20,275	2,725	49,842	622	59	—	73,5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24)	(8)	(419)	(1)	—	—	(552)
其他出售時撇銷	(1,179)	—	(391)	—	—	—	(1,57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113	7,066	181,138	1,462	74	—	260,853
本年度計提	13,072	2,977	45,820	741	117	—	62,727
出售時撇銷	(1,444)	—	(826)	(11)	—	—	(2,281)
轉撥至持作買賣 資產(附註22)	(610)	—	(2,319)	(5)	—	—	(2,93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131	10,043	223,813	2,187	191	—	318,36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4	8,267	126,782	2,400	503	500	141,44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47	10,315	141,366	2,448	253	500	165,02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b>43,014</b>	36,076
分佔收購後虧損	<b>(10,082)</b>	(9,706)
	<b>32,932</b>	26,37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成立及營業之本集團聯營公司(屬私營有限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本公司直接持有 之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北京數字證書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數字證書」)(附註)	47.7%	提供有關數碼證書服務
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附註)	22.32%	提供信貸評級及報告 及風險評估相關信息 及顧問服務
北京首通萬維信息技術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	40%	提供信息應用服務 及相關業務
北京市大家天地社區服務有限公司	25%	提供信息及顧問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聯營公司權益(續)

聯營公司名稱	本公司直接持有 之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紫光信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紫光信業」，前稱北京科瑞 奇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3%	製造和銷售智慧卡 及提供有關 系統集成服務

附註：該等實體為北京國資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過往年度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約人民幣1,059,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966,000元)，已包括在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內。聯營公司之商譽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	<b>2,070</b>	2,070
抵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累計攤銷(附註2)	<b>(104)</b>	—
收購	<b>1,059</b>	—
轉移至一間附屬公司之商譽(附註18)	<b>(1,966)</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59</b>	2,070
<b>攤銷</b>		
於一月一日	<b>104</b>	—
抵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累計攤銷(附註2)	<b>(104)</b>	—
本年撥備	—	1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4
<b>賬面值</b>	<b>1,059</b>	1,96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聯營公司權益(續)

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攤銷年期為二十年。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b>156,511</b>	125,766
負債總值	<b>(65,977)</b>	(62,526)
資產淨值	<b>90,534</b>	63,24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b>31,873</b>	24,404
營業額	<b>38,398</b>	18,256
年內虧損	<b>(8,156)</b>	(12,260)
本集團分佔年內聯營公司虧損	<b>(2,652)</b>	(4,037)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後收益	<b>254</b>	—
綜合收益表聯營公司份佔虧損	<b>(2,398)</b>	(4,037)

## 1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b>4,000</b>	4,000
分佔收購後虧損	<b>(2,849)</b>	(2,043)
分佔資產淨值	<b>1,151</b>	1,95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成立及營業之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屬私營有限公司)之詳情如下：

機構名稱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 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北京中佳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40%	建設、營運及 開發緊急救援 系統及相關業務

### 16. 非買賣證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	16,350

如附註3所述，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於最初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時，將其「非買賣證券」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17. 可供出售之投資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計	1,350	—

如附註3及附註16所述，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於最初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時，將其「非買賣證券」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可供出售之投資(續)

上述投資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該等投資以成本計值，因為其合理公平之估值範圍過闊，致使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估計。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詳情如下：

所投資公司	註冊/ 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註冊資本/股本 之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東莞市開普互聯信息有限公司 (前稱東莞市互聯信息有限公司)	中國	5%	電腦軟件開發、 電腦系統集成 及技術顧問
愛思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	提供勞動力信息化市場 服務及有關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本公司與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基礎設施」，政府控制實體)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其持有之北京中關村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部3%股權(於出售前以成本人民幣15,000,000元列賬)，以現金分四期支付代價人民幣17,580,000元出售予北京基礎設施。本年度之出售收益人民幣2,580,000元已於收益表確認。截至結算日為止，約人民幣8,966,000元已支付予本集團，而根據該項協議，餘下兩期款項人民幣5,274,000元及約人民幣3,340,000元將分別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支付。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本公司與北京市地下鐵道建設有限公司(「北京地鐵」，北京基礎設施之一間附屬公司)簽訂之擔保協議，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未償還代價總數約人民幣8,614,000元由北京地鐵作擔保。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商譽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b>1,522</b>	—
轉自聯營公司權益(附註)	<b>1,966</b>	—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3,488</b>	—
<b>減值</b>		
於一月一日	—	—
年度減值虧損	<b>3,488</b>	—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3,488</b>	—
<b>賬面值</b>	<hr/> <hr/>	<hr/> <hr/>

附註：本公司於年內收購北京共創開源軟件有限公司(「北京共創」)額外25.16%權益。此項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在結算日於北京共創之權益由30.81%增至55.97%。因此，於收購該額外25.16%權益後，產生商譽約人民幣1,522,000元，及轉移以往計入聯營公司權益之商譽約人民幣1,966,000元(參閱附註1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值測試前，商譽被分配至單一賺取現金單位—北京共創。此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本集團乃基於5年期間之財政預算按折現率5.22%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估計增長率15%乃基於手持服務合約而對未來增長之預期。

由於市場競爭加劇，本集團已修訂其對北京共創之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於對有關北京共創之商譽作減值測試後，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488,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存貨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778	1,496
商品	15,227	18,270
	<b>17,005</b>	19,76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29,000元之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 20.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迄今產生之成本	77,831	278,173
經確認溢利減經確認虧損	7,951	77,347
	<b>85,782</b>	355,520
減：按進度付款	(58,203)	(337,547)
	<b>27,579</b>	17,973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各方之貿易款項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1,370	1,021
—其他政府控制實體及中國政府	6,160	52,537
—其他	12,574	20,199
	<b>20,104</b>	73,757
其他應收款項、存款及墊款	26,609	31,016
	<b>46,713</b>	104,77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客戶主要以定金與除購方式付款。除若干業務穩健之客戶外，客戶一般須於發票發出日期後60日內清償貸款。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6,162	25,045
61至90日	—	5,235
91至180日	3,486	27,214
超過180日	10,456	16,263
	<u>20,104</u>	<u>73,757</u>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彼等之相對金額相若。

## 22. 持作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第三方簽訂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2,5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其業務及全部有關本集團提供網上付款服務予該等第三方之資產。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業務及有關資產之轉讓尚未完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包括本集團有關網上付款服務部之電腦設備、網絡設備、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之賬面值(附註1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持作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網上付款服務部已計入電子商務服務，因其經營而致的年度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b>4,118</b>	4,249
銷售成本	<b>(2,093)</b>	(1,985)
毛利	<b>2,025</b>	(2,264)
一般及行政開支	<b>(3,505)</b>	(3,345)
年度虧損	<b>(1,480)</b>	(1,081)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b>526</b>	—
—其他	<b>8,594</b>	4,840
未確認為收入之政府補助	<b>24,489</b>	10,724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開支	<b>55,076</b>	29,068
客戶定金	<b>8,237</b>	16,643
	<b>96,922</b>	61,27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918	1,820
61至90日	—	23
91至180日	4,717	621
超過180日	2,485	2,376
	<b>9,120</b>	4,840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彼等之相對金額相若。

### 24. 其他貸款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須償還之賬面值如下：		
一年內	7,000	4,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000	2,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4,000
	<b>10,000</b>	10,000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7,000	4,000
	<b>3,000</b>	6,00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貸款乃中國政府授予、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及按平均年  
利率2.55%計息。(二零零四年：年利率2.25%)。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貸款之公平值與彼等之相對金額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股本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註冊、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H股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股本之結存	2,123,588,091	774,498,000	289,809

## 26. 購股權

###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可按行使價每股H股0.48港元認購本公司H股之購股權，每次授予的代價為人民幣1元。所授購股權需根據該計劃之條款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會所定立之任何授予條件，在授出之日起計10年期間行使。

董事、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士所持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年內持有量變動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11,394,050	(1,244,650)	10,149,400	—	<b>10,149,400</b>	
監事	3,795,950	—	3,795,950	—	<b>3,795,950</b>	
高級管理人員	5,607,590	(770,970)	4,836,620	—	<b>4,836,620</b>	
高級顧問	3,929,250	(1,309,750)	2,619,500	—	<b>2,619,500</b>	
顧問	5,083,690	(773,760)	4,309,930	—	<b>4,309,930</b>	
其他僱員	26,228,015	(3,187,265)	23,040,750	(3,061,095)	<b>19,979,655</b>	
	56,038,545	(7,286,395)	48,752,150	(3,061,095)	<b>45,691,055</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購股權(續)

###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剩餘合約年期為6年(二零零四年:7年)。所有於首次公開招股前已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年度結束時尚未行使。

###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通過決議案而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H股之購股權，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獲授購股權時須支付人民幣1元，並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4日個交易日內接納。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按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授出日期H股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H股之面值三者之較高者釐定。

購股權可於不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關中國法律和規定以及董事會定立的任何授予條件行使。

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以及本公司不時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之30%。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而發行H股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H股數目之10%，除非根據載於購股權計劃之條件取得股東同意。倘授予某一人士購股權，而在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悉數行使，將令該名人士最多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1%以上，則不得向其授出購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購股權(續)

###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以每次授予人民幣1元授出以每H股行使價為0.41港元之67,298,000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接納已授出購股權收取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14元。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獲完全歸屬。董事、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士所持購股權及年內持有量變動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董事	-	14,428,000	(1,466,000)	12,962,000	-	<b>12,962,000</b>
監事	-	4,398,000	-	4,398,000	-	<b>4,398,000</b>
高級管理人員	-	9,166,000	-	9,166,000	-	<b>9,166,000</b>
高級顧問	-	11,264,000	-	11,264,000	-	<b>11,264,000</b>
顧問	-	3,302,000	-	3,302,000	-	<b>3,302,000</b>
其他僱員	-	24,740,000	(918,000)	23,822,000	(3,093,000)	<b>20,729,000</b>
	-	67,298,000	(2,384,000)	64,914,000	(3,093,000)	<b>61,821,000</b>

於本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約年期為9年(二零零四年：10年)。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所授出及已歸屬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記錄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直至有關購股權獲行使為止，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年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亦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於購股權行使時，因此發行之股份乃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入賬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超逾股份面值之數額乃由本公司列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之購股權將從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須預留其除稅後利潤之10%撥入法定公積金（公積金已達本公司已註冊資本50%者除外），以及5%至10%除稅後利潤作為法定公益金。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法定公積金可用作(i)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ii)轉換為股本（惟轉換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一項決議案批准，而法定公積金之結餘不會下降至低於本公司註冊資本25%之水平）；或(iii)擴展生產業務。

作為本公司僱員及職工福利用途之法定公益金乃屬資本性質。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為分配用途之除稅後利潤，將被視為根據(i)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及(i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之海外會計準則所釐定之數額（以較少者為準）。

## 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北京共創（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30.81%股權原先由本公司擁有）之四名投資者訂立多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購入北京共創額外25.16%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849,000元。於該等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於北京共創實際擁有55.97%股權。該等交易已採用會計購置法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該交易所購入之淨資產之帳面值及其公平值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所購入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1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0,6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8
銀行結存及現金	7,2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908)
	<hr/>
	5,573
少數股東權益	(2,498)
商譽	1,522
	<hr/>
	4,597
	<hr/> <hr/>
總代價，以下列各項償付：	
現金	2,849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748
	<hr/>
	4,597
	<hr/> <hr/>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849)
所購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262
	<hr/>
	4,413
	<hr/> <hr/>

董事認為，所購入淨資產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收購北京共創所產生之商譽乃基於收購後，預期本集團產品可分銷至新市場而獲利，且預料有關業務合併及預期之擴充計劃可產生經營業務上之協同效益。

北京共創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止期間為本集團之收入及除稅前溢利分別帶來約人民幣2,938,000元貢獻及人民幣1,487,000元貢獻。

倘有關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年度之集團收入總額及溢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54,779,000元及約人民幣4,214,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倘有關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取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並非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以人民幣2,750,000元代價向北京市國資公司出售於認證中心50%股本權益，錄得出售收益人民幣250,000元。本集團進一步向認證中心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7,340,000元，認證中心成為本集團擁有46.7%權益之聯營公司。於出售日期，該附屬公司擁有以下之資產淨值：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8
存貨	7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77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9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5,4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35)
少數股東權益	(664)
	<hr/>
	8,653
出售收益	250
	<hr/>
代價總額	8,903
	<hr/> <hr/>
支付方式：	
現金	2,750
聯營公司投資	2,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80
應收股息	1,473
	<hr/>
	8,903
	<hr/>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750
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5,443)
	<hr/>
	(2,693)
	<hr/> <hr/>

此附屬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出售，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期間內，對本集團之現金流入淨額、收益及虧損淨額並無帶來任何貢獻。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年內，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7,450,000元收購紫光信業（一名前供應商）23%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以人民幣支付，餘款人民幣5,450,000元以放棄本公司於以往年度支付之交易訂金之方式支付。

## 31. 經營租約

於結算日，本集團承諾就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作出下列將於以下期限到期之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2,530	10,58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09	2,694
五年後	—	980
	<b>4,439</b>	14,262
線路網絡		
一年內	—	92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852
	—	3,776

租約之年期(經磋商)及其租金釐定平均為二至五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的 有關購買下列項目的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013	68,611
— 投資於中國網通北京(附註a)	56,000	56,000
— 一間新合營公司之資料(附註b)	30,000	—
— 其他投資	1,300	—
	<b>157,313</b>	124,611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發起人之控股股東(亦是一間國營企業)中國網通集團北京市通信公司(「中國網通北京」)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中國網通北京於北京正通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中國成立，從事移動電話之800M數字集群、語音數據及影像之業務)之28%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6,000,000元。該協議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至結算日止，有關各方概無就該項投資訂立任何補充協議。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為一間國營企業北京市地鐵運營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註冊資金人民幣45,000,000元建立一間新合營公司。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北京市地鐵運營有限公司同意分別向該新合營公司注入註冊資金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並有權分別以49%及51%之比例獲得該合營公司之派息。

##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需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以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訴訟

於二零零四年，一名承建商就終止一份有關開發及維護一個電子政府信息系統之知識產權之合同（金額為人民幣8,400,000元），向本集團申索約人民幣28,000,000元。本公司根據合同就該項服務應支付之餘下代價為人民幣6,3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中國北京第一中級法院宣判該承建商勝訴，而本公司被頒令支付約人民幣14,280,000元（包括代價餘額人民幣6,300,000元）賠償。董事認為承建商未能履行其合同責任，且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交上訴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按董事根據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所獲得提供之證據而作之最恰當估計作出索償撥備。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要求提供之資料在此並無披露，此乃由於預計這樣會嚴重影響訴訟結果。

## 35. 關聯交易披露

### (i) 與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關聯公司	交易性質		二零零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網通北京	專用電路租賃服務費用	(a)	<b>7,081</b>	9,698
	收費電話相關服務費用	(b)	<b>531</b>	361
北京首信網創有限公司 （「北京首信網創」）	全面服務已收收入	(c)	<b>5,302</b>	6,677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圖 有限責任公司	為寫字樓物業支付租金	(d)	<b>4,976</b>	3,981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本集團與北京市通信公司營業局（「BB-BTC」，為中國網通北京旗下一個部門）訂立協議，據此，BB-BTC同意（其中包括）向本集團租出其本地專用電路。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BB-BTC訂立續約協議，將租期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關聯交易披露(續)

### (i) 與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續)

附註：(續)

- (b)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中國網通北京向本集團提供電話及其他電話相關服務。
- (c)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與北京首信網創(北京市國資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全面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由二零零一年八月起向北京首信網創提供包括技術支援、設備及物業租賃等若干服務，固定期限3年。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北京首信網創訂立一項續約協議，將服務延展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d)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北京市國資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圖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租賃辦公室大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租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

另外，北京共創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與Beijing IC Design Park Co., Ltd訂立協定，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以年租金約人民幣1,327,000元按兩年之固定年期租用辦公房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雙方訂立續租協定，將租期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北京共創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自收購日至結算日期間就辦公房屋產生租金約人民幣995,000元。

- (e)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與北京市國資公司及上海市電子商務安全證書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一間國營企業)訂立增資協定。根據該協定，本公司、北京市國資公司及上海市電子商務安全證書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分別對北京數字證書認證中心有限公司註冊資金注入人民幣4,974,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元。注資後，北京數字證書認證中心有限公司之註冊資金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本公司、北京市國資公司及上海市電子商務安全證書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北京數字證書認證中心有限公司之股權則分別由46.7%、50.0%及3.3%變為47.7%、50.0%及2.3%。

上述交易乃經本集團與關聯各方磋商後進行。有關定價乃參考本公司董事所估計市價(如有)作出。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關聯交易披露(續)

### (ii) 與其他中國國營企業之交易

本集團在目前由直接或間接為中國政府所擁有或控制之企業(國營企業)主導之經濟環境中運作。此外,本集團本身亦為由中國政府控制之北京市國資公司名下龐大的公司集團之一部分。除上文所披露與北京市國資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聯人士之交易外,本集團亦向其他國營企業及中國政府提供約人民幣225,099,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17,161,000元)之電子政務技術服務。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交易而言,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此外,本集團已與中國政府及若干國營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在正常業務活動中達成多項交易,包括公用服務及附加費/稅項,以及存款定位及其他一般銀行設施。鑒於該等交易之性質,董事對其單獨披露並無意義。

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合約工程訂金金額約人民幣13,247,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2,012,000元)、上文所披露之交易及在財務報表各自之附註中所披露之若干餘額及投資外,董事認為與關聯人士之交易及餘額對本集團之營運並不重大。

### (iii) 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所欠款項

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所欠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之公平值與相應金額相約。

### (iv)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年內,本集團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短期福利約為人民幣2,741,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656,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股份資本之面值	本集團直接持有之註冊資本之比例	主要業務
重慶宏信軟體有限責任公司	私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90%	軟體發展及相關業務
首都資訊發展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私營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共創開源軟件有限公司	私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2,240,000元	55.97%	經營系統諮詢之開發、 銷售及管理以及相關業務
東莞市龍信資訊發展有限公司	私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60%	電子商務應用及網路開發

於本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券。

# 財務摘要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業績

營業額	149,745	237,474	279,565	241,455	<b>254,187</b>
除稅前(虧損)溢利	(9,376)	12,912	8,049	2,378	<b>7,548</b>
稅項	(916)	(2,410)	(2,048)	(4,782)	<b>(3,118)</b>
本年度(虧損)溢利	(10,292)	10,502	6,001	(2,404)	<b>4,430</b>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9,933)	(10,019)	5,949	(1,806)	<b>4,332</b>
少數股東權益	(359)	(483)	(52)	(598)	<b>98</b>
	(10,292)	(10,502)	6,001	(2,404)	<b>4,430</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777,407	703,853	661,981	643,349	<b>677,525</b>
負債總額	(257,517)	(163,755)	(113,882)	(98,218)	<b>(124,766)</b>
少數股東權益	(4,060)	(492)	(2,544)	(1,282)	<b>(4,678)</b>
資本及儲備	515,830	539,606	545,555	543,749	<b>548,081</b>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二零零五年度監事會報告書；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4. 考慮及批准續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批准有關任何持有5%或以上股份而有投票權的股東於上述大會提呈的任何動議(如有)。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陳信祥博士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茲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獲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人)由公司印章蓋印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4. 委任代表文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如為H股，應送達本公司H股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05室，如為內資股，應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5.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份持有人應填妥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回條，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二)當日或之前交回，如為H股，應交回本公司H股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05室，如為內資股，應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回條可由專人或以郵寄方式遞交。